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 一、 本辦法係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規要求所制訂，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

- 一、 本辦法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本辦法亦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

一、 規範對象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
 -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 計算前款第(1)目、第(2)目內部人持股時，應將內部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

利用他人名義（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認定）所持有的股票，合併計算。

3.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禁止行為：

1. 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第二條所定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亦不得透露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予他人。
2.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三、重大消息：

1. 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重大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應依金管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認定及辦理。
3.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四、限制交易之通知：

1. 本公司依法每季揭露公司財務和營運之資訊，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一定期間內，禁止相關員工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相關員工係指基於其職務獲悉本公司重大消息，且經部門主管核定之員工。
2. 本公司應於禁止交易封閉期間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員工禁止交易封閉期間。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管理

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通報與懲處

- 一、董事、經理人或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違反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或是得知有上述違反情事，須立即告知或通報本公司稽核室及股務單位。
- 二、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行為人應依法承擔民、刑事法律責任外，本公司並得視其違規情事，依本公司相關規範懲處，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六條 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本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之聲明書，由本公司留存備查，其中董事聲明書影本並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

第七條 內控機制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查核相關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實施。